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宁医院项目追加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拟通过借款方式向南宁医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追加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前海人寿以股东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追加投入，用于南宁医院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累计借款总额不超项目投资总额的40%，此次为首次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叁亿零壹佰万元整（¥301,000,000.00元），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项目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	借款利率 (%)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	30,100	10	4.75%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就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年利率等进行约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全资项目子公司，属于前海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全资项目子公司，持有南宁医院项目。项目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金良路南侧、海晖路西侧，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占地面积 91,219.84 m²，容积率 2.0，计容建筑面积 182,431.83 m²，拟打造三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规划床位 1000 张。目前项目总体进度步入中期施工阶段，主体结构、砌体、抹灰已完成，外架拆除完成 80%；外立面窗框、龙骨、涂料腻子层完成 80%以上；暖通、消防、电气等完成 70%以上；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完成竣工备案。项目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名称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医院养老院、美容业的投资；营利性医疗机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体育设施的建设；医院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接受委托对不良资产进行收购、经营、管理及处置；医院管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的研究、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物科技、计算机的技

	术服务；医疗设备维护、研发；中医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前海人寿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二）定价依据

市场上同类型医疗企业项目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融资，长期借款年利率大致在 3.95%-4.95%之间，本次交易以此为依据，借款年利率取 4.7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前海人寿通过传统账户向项目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亿零壹佰万元整（¥30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利率 4.75%。

（二）交易结算方式

前海人寿以现金借款的方式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根据合同约定，自借款人、出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借款合同的期限为 10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最终决策层是董事会，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南宁医院项目追加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宁医院项目追加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南宁医院项目追加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